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18-GXJT

采购人: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评审及磋商	21
五、成交及合同	22
六、验收	24
七、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7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6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18-GXJT

项目名称: 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5—2035年)》、《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编制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0日之前提交服务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通过平台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8) 支持脱贫攻坚等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

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

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9.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10.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

西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5号

4

项目联系人: 冯涛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24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竹洲大道北50米百色建通中心2号楼A座22楼

项目联系人: 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 13132763866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预算合计:** 50 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服务:
					1.完成百色市及周边省市地区氢能产业及政策情况调研;
					2.完成《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3.梳理形成《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4.完成《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2026-2028)》编制;
					5.项目执行期间提供氢能产业相关咨询服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采购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妈清单及技术参数	1	百色市氢 能产业中 长期发展 规划	项	1	2.供应商按期提交《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2026-2028)》等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以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书面意见为准,需要政府部门印发的,以政府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3.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三、提交的成果、格式数量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年)》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2026-2028)》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年4月10日之前提交服务成果。

商

# 务条款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65 天)。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重大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 书面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3. 其他: 每次重大修改应在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 五、▲版权要求:

- 1. 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用于采购人享有其他商业用途或学术发表。
-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编制方案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使用权许可要求: 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 六、▲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所有参与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包含脱密期条款的保密协议,负责咨询服务的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 ▲七、其他要求:

- 1. 报价为包干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①规划编制费:规划编制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最终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评审、咨询、汇报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②会务费:含方案阶段和上报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不含各种形式的专家论坛、专家沙龙、专家研讨会、专家征求意见会和专家咨询会费用;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聘请技术服务顾问的费用。
- (4) 其他:成交供应商因规划编制需要,向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的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提交方案初稿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的合同金额;方案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且采购人书面确认,且乙方已按验收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并经甲方复核通过后,支付 20%的合同金额。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国库支付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因财政支付审核延误导致付款延期,供应商不得以此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但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详见合同格式

#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 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不允许分包
6.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0.1	定省几计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4月至9月内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4月至9月内连
10.1.1		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
12. 1. 1		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
		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
		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b>除自</b>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마사 사수 첫 첫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2. 1. 2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技术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2. 响应报价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2. 2		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	
		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包干),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	
		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需	
		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 □ · · · · · · · · · · · · · · · · · ·	
20.1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26. 2	<b>光玄</b> 如[[]]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	
		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1)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6-2824016;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5 号。	

		(2)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132763866;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竹洲大道北 50 米百色建通中心 2 号楼 A 座 22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名称: 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1号
		邮编:533000
		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 ☑以本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
		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
		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迎龙支行
		银行账号: 6132 8153 7147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34. 1	解释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142 人物は佐田 1 一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竞标的,竞标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时,由于广西政府采
		购云系统只认一个 CA 签章,故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须线下盖章,再上传
		PDF 格式响应文件,最后由牵头单位加盖 CA 签章即可。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
		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
		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34. 2	其他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4. 2	<b>共</b> 他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
		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
		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
		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
		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 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u>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 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供应商按期提交《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2026-2028)》等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以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书面意见为准,需要政府部门印发的,以政府部

门验收通过为准。

- 32.2 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 32.3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4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5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6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 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单位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	
		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1	   价格分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	10分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	
		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u>6</u> %)。除上述情	
		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1	现状分析: 以新理念审 视发展优势 和不平衡不 充分问题 (满分15 分)	一档 15 分:问题识别针对性强、优势研判科学合理的; 二档 10 分:问题识别较有针对性、优势研判较为科学合理的; 三档 3 分:问题识别针对性不强、优势研判不合理的。	15 分
2. 2	规划整体思路(满分 20 分)	一档 20 分: 规划整体思路清晰合理,能准确把握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紧扣主题,重点突出,符合采购文件需求;二档 13 分: 规划整体思路完整,能较为准确把握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研究主题符合采购需求;三档 5 分: 提出整体思路,仅部分内容符合采购文件需求。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2. 3	规划内容及 框架(满分 30分)	一档 30 分:内容详实具体,规划理念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规划;规划目标定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划总体布局完整、科学、合理;规划内容详实、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 22 分:内容完整,规划理念合理,符合本规划;规划目标定位可行;规划总体布局完整、合理;规划内容翔实,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 8 分:规划框架不完整,能够提出规划理念、目标,规划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仅部分内容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不提供不得分。	30分
2. 4	保障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 15 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很强,且 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数据支撑和过往项目成功案例作为保 障。 二档 10 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 三档 3 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4	信誉业绩分	2022年至今,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1.类似项目指: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方案或实施方案;2.提供 获奖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者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分	
总得分=1+2+3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	应商为自
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方面的材
料…		(页码)
Ξ、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申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	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山我万本次响应文件内谷中未涉及商业机	<b>% 浴</b>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卒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管	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容或细
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证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岭: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f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4	x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쿠	_(牵头人名称	)与	(联
合体基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_		
(牵头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	代
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理	不节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
相关文	<b>C件</b>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立即上台		合同	附	件在响应文件中	<b>立即上限之上</b>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 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屲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 注: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分标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姓名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灶石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提供供应商为小组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Ξ、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商采	一次为
14171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	]: (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相	<b>目应的采购内容。</b>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Y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证	是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
备的	]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址:	
且话:	
· [	
『政编码:	
F户名称:	
F户银行:	
是行账号:	
· 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答章):

### 二、响应报价表

ツ目 名	<b>台称:</b>	坝目编号:			
供应商	<b>う名称:</b>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总报价(元)	备注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的,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相关企业"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的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XXX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 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5号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u>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u>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完成百色市及周边省市地区氢能产业及政策情况调研;
- 2. 完成《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编制;
- 3. 梳理形成《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4. 完成《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2026-2028)》编制;
- 5. 项目执行期间提供氢能产业相关咨询服务。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 初稿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书面确认。
- 3. 乙方按期提交《百色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百色市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百色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2026-2028)》等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以甲方组织的专家组书面意见为准,需要政府部门印发的,以政府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

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u>10</u>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	方各指派一	名代表	作为本项	目负责人	,巧	目 负	责人	职责	范围	包
括:_			o							
甲方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_ °				
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	系方式:_		0					
2. 项	目主要人员要求	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_3\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累计超过 2 人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_	年	月	日起至	_年
月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 \_\_\_\_\_。前述服务费已 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甲方将按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 (2) 分期支付: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的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提交方案初稿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的合同金额;方案编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且采购人书面确认,且乙方已

按验收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并经甲方复核通过后,支付20%的合同金额。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国库支付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因财政支付审核延误导致付款延期,供应商不得以此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但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 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 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 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4.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应该是本项目工作组成员),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后\_7\_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 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u>10</u>年(有的文件保密期不止5年,对于超过5年的,应该以文件保密期为准)。
-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且不低于 1 万元计付。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1\_\_%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 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_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 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百色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	\民法院起诉。
۷٠	TICLICATED	/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 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 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启 <b>:</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b>靠求:</b>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阝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b>:</b>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